

內政部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承辦人：周明美

電話：049-2391468

電子郵件：n07@mail.jung.nat.gov.tw

傳真：049-2391460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戶字第1035037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5037406-Attach1.doc)



主旨：關於建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作業之行使負擔者記事內容增列「父（或母）○○○」相對人姓名一案，修正記事組合內容對照表如后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兼復花蓮縣政府103年6月25日府民戶字第1030116536號函。

二、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於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皆登載記事；在父（母或父母）記事內容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鑑於所提旨揭增列廢止相對人父（或母）姓名以資明確俾利日後審核作業一節，同意修正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父（或母）○○○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

三、另配合前揭增列廢止相對人父（或母）姓名，並於未成年人之記事「民國×××年××月××日（經×××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民國×××年××月××日申登）。」爰予修正為「民國×××年××月××日（經×××戶政事務所逕為）廢止由父（母）○○○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民國×××年××月××日申登）。」

四、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登記時，該戶籍登記資料列為除戶備份保存。」爰依上揭意旨，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之記事，得應申請人申請簿頁改換寫，將原簿頁列為除戶，現戶記事依「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規定登載。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戶籍行政科、戶籍作業科、戶政人員培訓科）

